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城市规划及乳山市人民政府“退城进园”政策（乳发【2009】16号）以及乳山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第6期），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投中鲁”、“公司”）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实施完成了“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详见公司临2013-001号、临2015-053号、临2016-031号、临2018-028号等公告。

根据乳山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第6期），2018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收到乳山市徐家镇财政经管服务中心的返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